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113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43858768\_11131132700A0C\_ATTCH3.pdf、  
43858768\_11131132700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10年度下半年度清寒學子補助相關申請辦法、期限、補助對象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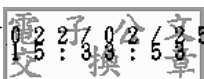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善基金會111年2月16日日月之光(蔡)字第11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，逾期恕不接受，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接受補件；另請貴校註冊組設置統一窗口，並留下聯絡資料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辦法、申請及發放方式等請上該會網站  
<http://www.warmer.com.tw>參考及下載應檢附之表單資料。
- 四、檢附日月之光慈善基金會來函影本、助學金補助辦法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學校(含完全中學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